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现任成员由独立董事赖泽侨、彭丁带、王苏生及董事吴启权、王伟五名组成，其中赖泽侨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园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长园集团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影响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相关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中材锂膜相关事项投资收益的确认、投资者索赔的进展及会计处理、商誉、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减值等事项。

2、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长园集团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长园集团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识别程序，并对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预计范围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

3、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等议案，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资产的周转效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策略以及风控措施、投资者索赔事项进展及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商誉减值等事项。

4、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3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说明，并重点关注外汇套期保值的业务操作及风险管控措施、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要求公司加强资产的营运效率管理。

5、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赫立斯放弃安科讯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进行介绍，审计委员会重点了解了大股东山东至博索赔诉讼的进展以及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并要求公司加强对核心指标的分析，优化经营管理。

7、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事项。

9、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工作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园集团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的议案，公司财务部门详细介绍了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审慎判断商誉、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减值以及投资者索赔等事项对业绩预测区间的影响。

在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要求公司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年报审计。同时，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以电子邮件形式督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计划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

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2023年年度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1) 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确保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应用指南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2) 关注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预审阶段发现的重大事项，审阅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并对业绩预告内容的适当性、预测区间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相关信息资料，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在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内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内审部门结合行业要求及业务特点，加强对关键业务流程的梳理，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要求，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督促管理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2023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租赁兴格园谷名下位于珠海高新区厂房、赫立斯放弃安科讯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要求公司充分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并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